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芳興

電話：06-6322231#683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8r39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21548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9851\_1548912A00\_ATTCH1.pdf、29851\_154891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財經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案「森霸電廠二期建廠工程及儲能廠設置」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2年11月2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988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能源科)(含附件)

電 2023/11/28 文  
交 10:3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2/11/28



1120011224

本府就「森霸電廠二期建廠工程及儲能廠設置」專案報告案，敬答覆如下：

一、目前回饋金僅回饋山上、新化、新市及左鎮區，請市府研議是否可將緊臨山上區的大內區列入回饋地區。

答覆：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大內區不在電廠所在地區半徑距離 2 公里內，不符上開辦法鄰近地區之規定，有關緊臨電廠所在地區之地區(大內區)能否納入回饋地區，本府已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釋示。

二、森霸二期廠房已經接近完成，但未按圖施工，變更項目內容高達 70%，依據規定 10% 以上需做環差，故未完成前市府請勿發放「操作許可證」，另請臺南市政府於一週內提供變更設計內容送本會。

答覆：

(一) 森霸二期廠房未按圖施工，依據規定變更項目 10% 以上需做環差，故未完成前市府請勿發放「操作許可證」：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其附表一規定，本案之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環境部。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前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本案環評現地監督查核，並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環管執字第 1127115485 號函請開發單位針對各項監督意見回覆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檢附環管署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文一份供參，如附件 1。

2. 另森霸電廠二期機組操作許可證於 112 年 9 月 5 日提出申請，9 月 14 日通知第一次補正，10 月 12 日業者補正完畢，112 年 11 月 2 日依相關單位會辦意見通知業者辦理第二次補正。

(二) 另請一週內提供變更設計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依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表示，請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提供本府關於變更設計內容文件，經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9 日函復表示，「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統包商均按圖施工，未有未按圖施工及變更設計等情事。

2. 本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經能字第 1121480543 號函轉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函，回復貴會在案。

三、森霸電廠一期有建廠回饋金挹注地方發展經費，但二期建廠回饋金至今仍無下落，請市府持續與森霸電廠溝通，以落實敦親睦鄰責任，並請市府研議各類回饋金信託管理機制。

答覆：

(一) 二期建廠回饋金仍無下落，請持續與森霸電廠溝通，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 8 月 29 日能電字第 11200643340 號函表示，「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無建廠回饋金之相關規定。另森霸電力(股)公司亦表示，二期建廠回饋金並未於環評及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中承諾。
2. 本府經發局業以 112 年 7 月 7 日南市經能字第 1120882887 號函建請森霸電力(股)公司研擬相關睦鄰計畫。

(二) 有關回饋金信託管理機制，電業法已明定相關監督與查核機制，說明如下：

1. 電業法 65 條第 2 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電業法 81 條，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81 條第 8 項，違反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四、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森霸公司提升空汙管控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量，落實管線巡檢、維護及管線壓差監控等安全維護，並檢查 20 年以上老舊管線之安全狀況。

答覆：

(一) 督促森霸公司提升空汙管控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1. CEMS 控管氮氧化物濃度值：比對 NO<sub>x</sub> 濃度，統計近三年並無超限情況產生，後續將持續監控該廠 NO<sub>x</sub> 排放濃度；若有發生超限

事件(系統設定平時 10ppm (一期) 及 6ppm (二期)、熱機啟動 30ppm、冷機啟動 40ppm)，CEMS 管理系統將會自動通報，如有違法事態依法開罰。

2. 氮氧化物環評總量於許可管控：森霸電廠一期機組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發證，氮氧化物許可核定量為 582，後續不論變更或異動皆以環評規定約束不增量為原則，另二期機組比照一期辦理，以此控管該公司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3. 每年皆執行該廠連續自動監測功能查核(RATA、CGA、OP、訊號採集誤差等)，另每季執行有效率比對，統計至 112 年 9 月，該廠平均有效率為 99.3%，代表數據可靠。

(二) 督促森霸公司落實管線安全維護及檢查：

1. 依天然氣事業法 49 條，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2. 本府經發局 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森霸電力請落實每日派員巡檢、定期維護及管線壓差監控等安全維護措施。森霸電力(股)公司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表示，該公司除例行性管線巡檢外，並定期委由專業檢測公司進行管線檢查。

五、對於一般鄰避設施之設立，其說明會應邀請地方自救會參與，並請市府研議在回饋機制尚未確定前，勿發放「操作許可證」。

答覆：森霸電廠二期機組操作許可證於 112 年 9 月 5 日提出申請，9 月 14 日通知第一次補正，10 月 12 日業者補正完畢，112 年 11 月 2 日依相關單位會辦意見通知業者辦理第二次補正。

六、《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違反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請市府再行研議修正為更嚴謹之規定。

答覆：

- (一) 有關併網型儲能設施，現行審查機制係依據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並依經濟部能源局與營建署相關函釋，儲能設施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

業區申請設置，及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總量管制規定辦理。

- (二) 儲能設置安全規範共分為安全標準及安全法規兩個項目，業者應遵循經濟部標準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於設計審查階段、案場審查階段及定期試驗階段，提交測試報告、驗證證書或簽證文件等進行審查。
- (三) 內政部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有關消防安全規範，消防局會配合經發局訂定之審查要點，協助確認消防安全規範。
- (四) 有關更嚴謹之規定，本府經濟發展局必要時也會邀相關局處聯合審查，確實為民眾之安全做好把關。希化解民眾疑慮，保障市民居住安全，同時也兼顧能源穩定與產業發展。

七、貴會議席關心森霸電廠二期建廠工程及儲能廠設置等相關議題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號

聯絡人：林桂帆

電話：04-22521718#51212

傳真：04-22591636

電子信箱：kueifan.lin@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管執字第11271154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執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2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意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次（112年10月12日）監督現勘意見如下：

- (一) 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請說明環評書件所載「每一氣渦輪發電機均配置一座廢熱鍋爐（含2支60公尺煙囪）及其附屬設備…」設置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
- (二) 請說明管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
- (三) 本案保育區不開發，須維持原狀，廠區四周維持至少10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且緩衝帶將以設置綠帶為原則（除必要道路或設施外），請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切實執行。
- (四) 有關「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請將相關辦理情形請補充詳細執行措施，更新填報後上傳本署網站。
- (五) 環境監測計畫請廣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 (六) 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七)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上開監督意見須回覆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部分，請於112年10月16日前函送本署。

正本：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